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担任的各项职务。根据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李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17年12月1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日，李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恒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洪军先生、朱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朱伟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 附件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简历）

**吴洪军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江苏赛摩集团有限公司（赛摩电气前身）任职营销中心总监；2011年10月至今担任赛摩电气市场总监。

吴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吴洪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伟峰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赛摩电气人力资源部、证券部，2014年10月至今任职赛摩电气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朱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朱伟峰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16-87885998

传真：0516-87885858

邮箱：dshoffice@saimo.cn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